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16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發言人：盧美娟行政執行官

連絡人：曾麗玲主任

連絡電話：08-7366626 #2201

編號 111-50

## 砂石車司機酒駕吊照後重考 營業車未裝酒精鎖挨罰

### 屏東執行分署查封機車後當場繳清

屏東有位砂石車司機之前因酒駕被吊銷駕照，重新考照後並未依規定在其職業用的砂石車加裝酒精鎖。前(109)年他開著砂石車行經潮州被警攔獲，遭屏東監理站開罰9000元，司機在監理站分期繳納部分款項後，就將罰單置之不理，案件於今(111)年9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

司機離職導致分署扣薪未果，承辦書記官發現司機名下尚有中古汽車及機車各一部，遂火速至義務人戶籍地現場執行，當場尋獲機車並張貼封條，義務人配偶旋即表示希望執行人員不要拖吊，並立刻把義務人尚欠的未裝酒精鎖剩餘罰款及其他交通違規罰單共12160元一併繳清。

義務人向書記官表示，以為酒駕吊銷駕照後重新考照，只要在一台車有裝酒精鎖一年就符合規定，所以平常代步用的車輛有安裝租用的酒精鎖，且每月租用酒精鎖高達4000元，竟不知道原來他討生活用的砂石車也要安裝酒精鎖才行，以致被警察攔檢後挨罰，真是悔不當初。

屏東分署表示，108年酒駕新法有規定，酒駕吊銷駕照者重新考照後一年內，所駕駛的車輛不論是自用車或營業車，均需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也就是俗稱的酒精鎖，吹氣合格後車輛才能發動，違反要處6000元至1萬2000元罰鍰，為避免部分駕駛人心存僥倖不裝，今年修法加重罰則處6萬元至12萬元罰鍰，僅申請加裝一台車輛，但實際使用的車輛未裝置者乃會處罰1萬元至3萬元罰鍰。而酒精鎖不管是購買或租用一年皆所費不貲，案件一旦移送，執行分署會扣押存款、薪水或查封財產強力執行，以貫徹修法保障用路人安全之目的，因此屏東分署呼籲大家酒後開車裁罰不輕，請全民共同響應酒後不開車政策。



(書記官現場執行發現義務人的機車，當場查封張貼封條)



(義務人的配偶當場繳清義務人尚欠的未裝酒精鎖剩餘罰款及其他交通違規罰單共 12160 元，示意圖)